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3〕228号

关于举办 2023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科技大会暨技术装备博览会及同期系列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把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日前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部有关政策，统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及其共同前体物（即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

物)协同减排,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进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政府、农工党江西省委会、上海大学共同主办的“2023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2023全国恶臭污染物测试、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装备展览会(统称第三届全国气环会)”将以“科技赋能·以高品质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定于2023年11月18-20日在江西·吉安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同期召开“江西(吉安)环保装备智能制造产业招商对接会”,助力区域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

作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一年一度的品牌活动,全国气环会在有关部委、单位和院士专家的支持与帮助下已经成功举办两届,并被广泛认为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高层次、高规格、高级别的全国性科技盛会和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全国性专业展。本届气环会将合并2021-2022年度的筹备工作内容,届时参会人数1000余人,展出面积10000平方米,参展企业200余家,国际标准展位400个,专业观众20000余人次。诚挚邀请全国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展、参会、参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2023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2023 全国恶臭污染物测试、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装备展览会

活动报到：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天

布展时间：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大会时间：2023 年 11 月 18-19 日（会期 2 天）

展览时间：2023 年 11 月 18-20 日（展期 3 天）

活动地点：江西吉安国际会展中心

二、活动主题

科技赋能·以高品质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机构（拟）

（一）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政府、农工党江西省委会、上海大学

（二）指导单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拟）

（三）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江西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拟）、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拟）、农工党吉安市委、中华环保联合会恶臭气体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筹）、上海多介质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协办单位：江西晟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茂

盛环境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行业支持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六) 学术支持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资环学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材料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环保化工过程环境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城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环境保护化学污染物环境标准与风险管理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污染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 (河北)、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七) 媒体支持: 新华社、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环境报、中国网、第一财经日报、中国工业报等

四、议题背景及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的重点方向及内容作了部署;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到“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了“聚焦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臭氧污染防治集中攻坚”。

上述顶层设计文件政策的密集出台,表明国家在补齐臭氧控制短板、推动并寻求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解决方案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本届气环会以“科技赋能·以高品质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邀请部委和政府

领导、院士、专家学者和行业企业等聚焦研讨“双碳”战略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背景下的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策略以及关键前体物（VOCs和NO_x）减排路径，工业领域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热点议题，开展政策解读、策略分析、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等，为政府和企业献计献策、提供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期，组织上百家优秀环保企事业单位现场展示上千件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等核心产品，通过展览平台促进上下游对接、供需精准匹配，提高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科技大会

本届科技大会为期两天（11月18日至19日），主要由开幕式、双碳峰会、主题峰会、圆桌会议、产业对接会、15场专题论坛、标准发布和新品发布等组成。

（一）全体会议

- 1、开幕式（国家部委、省市及主办方领导作致辞）；
- 2、双碳峰会（部委领导作主旨报告）；
- 3、主题峰会（院士学者作主题报告）；
- 4、圆桌会议（“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高级别圆桌座谈会，限省市管理部门参会研讨）。

（二）产业对接

同期将举办江西（吉安）环保装备智能制造产业招商对接会（诚邀水、气、固废、土壤、监测、噪声等减污降碳领

域的环保装备制造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董事长、CEO、总裁、总经理）。

（三）专题论坛

同期将举办专题论坛：大气复合污染监测技术研讨会，温室气体监控技术及应用专题论坛，泛珠三角区域 VOCs 治理企业痛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技术研讨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维与安全管理技术研讨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研讨会，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专题论坛，恶臭（异味）污染物测试、监测与控制专题论坛，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收集与治理专题论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效果现场检查技术方法专题论坛，电子设备制造、船舶工业、化工农药医药、涂料油墨等重点行业 VOCs 废气深度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专题论坛，餐食业油烟监管治理运维一体化专题论坛。（注：根据筹备进展情况将进一步更新完善）

（四）参会对象

国家部委和政府部门领导嘉宾、中华环保联合会领导、两院院士、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各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嘉宾代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技术负责人，涉 VOCs 排放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有关负责人，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和 VOCs 及恶臭异味监测治理的技术、研究、服务、工程、材料、投资和咨询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

新闻媒体和其他代表等。

六、展览会

本届展览会为期三天（11月18-20日），将重点展示并推广应用一批PM_{2.5}、O₃和VOCs等污染物和恶臭气体监测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以及碳减排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

（一）展览范围

1、碳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核查相关的新方法、新技术及其相关设备仪器；工业领域碳减排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碳捕集、碳回收的工艺包及其产品化的成套装备，包括碳捕集、封存和利用技术（CCUS）。

2、VOCs治理监测技术与装备

涵盖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低（无）VOCs绿色产品、低（无）泄漏绿色技术、VOCs监测检测与溯源预警、VOCs高效治理净化设施与资源化利用、VOCs精准执法装备、VOCs无组织排放密闭、通风和收集技术及设施、废气净化过滤功能材料、机械加工与自动智能化设备、爆炸性气体防火防爆技术装备、VOCs“绿岛”和共性工厂、智慧环保与物联网技术、室内（含车内）空气净化、环境服务等。

3、恶臭气体治理监测技术与装备

恶臭异味污染测试、检测与监测等技术装备，恶臭异味污染排查、溯源等技术装备，恶臭异味污染事故预警与评估等技术装备，恶臭异味污染治理技术产品和装备，上下游产业以及配套装备制造，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精细化管理与信息化应用。

（二）专业观众

全国各地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环保公司、科技公司、治理机构、监/检测机构、工程公司、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经销商、咨询公司、科研设计机构、设备安装公司等有关负责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以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油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工业、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半导体等涉 VOCs 排放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负责人。

七、注册事项

（一）参会注册

1、本着“以会养会”原则，参会费用标准 2200 元/人（包括会议期间午餐费、会议场租、会议资料、专家讲座等），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管理部门参会不收取注册费，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参会类型/注册费	10月20日前注册	10月20日之后(含现场)
----------	-----------	---------------

非会员单位代表	2000 元/人	2200 元/人
团体注册	1800 元/人（同一单位 4 人以上，含）	
会员单位代表	1500 元/人	
学生（凭学生证）	1000 元/人	
展商代表参会	免 1 人注册费（参展面积 18m ² 以上）	

2、协办单位、演讲等需求的相关企业电联秘书处。

（二）参展注册

1、参展费用标准明细如下：

参展类别	展位费用
标展（9 m ² ）	9000 元/展期，双开口加 800 元
标展（18 m ² ）	18000 元/展期，双开口加 1600 元
光地（36 m ² 起）	900 元/平米/展期（36 m ² 起）
权益回报：①展位费包括场地租金、照明费、保安费、空调费、清洁费；②空地展位不提供任何配置，展商自行搭建布置展位；③会刊刊登企业及展品简介；④标摊配备一张咨询桌、2 把折叠椅、二盏射灯、一个电源插座（5A）、纸篓、9 平米地毯、公司楣板字。	

2、参展优惠条件：10 月 31 日前办理手续享 9 折优惠；单位会员在 10 月 31 日前办理参展手续享 8.5 折优惠；以上优惠单项不叠加。

八、报名联系

诚邀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会参观，诚邀有关企

业积极参展，展示推广技术、装备和产品，开展合作，拓展市场。

（一）免费参观。请参观观众通过二维码登入气环会官方“报名系统”，进入“观众入口”界面后按提示填写注册信息。



（二）参展合作。已签约的展商或合作伙伴，秘书处将逐一通知有关品牌宣传、项目机会和展览布置等服务事项；未签订展位展示、新品发布、项目对接、企业演讲和协办赞助等合作事项的企事业单位请电联秘书处商洽。

（三）其他事项。有关活动方案、议程安排、展商名单等有关事项，请查阅主承办单位官网、活动官网（www.vocs-china.com）及“VOCs 前沿”微信公众号等。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电话传真：010-53519880 ， 010-59693009（Fax）

统筹负责：吴克食 18010400878

省市联系：许 夏 15910860529（地方政府及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团参加）

展商联系：曹 福 18701185183

参会联系：周 薇 15727365811；张 翔 13601204337

观众联系：沈志成 13161897976；马嘉羽 18611439106

酒店预订：陈会倩 18631108744

电子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附件：1、第三届气环会参会回执表

2、第三届气环会参展回执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第三届气环会参会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企业）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参 会 人 员 信 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签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以上共_____人参加会议，同意 缴纳会议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注：付款时请务必备注“VOCs 科技大会”字样）			
备注	本表请电邮至 vocs-acef@foxmail.com 或传真至 010-59693009；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中华环保联合会周 薇 15727365811			

本表复印件和扫描件均有效

附件 2

第三届气环会参展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邮:	传真:
	手机:	电话:
参展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9 m ² /18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36 m ² 起租)
	展位号:	面积: m ²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 01090353700120105510048 (注: 付款时请务必备注“VOCs 博览会”字样)	
单位签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 经研究, 我单位决定参展并同意缴纳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本表请电邮至 vocs-acef@foxmail.com 或传真至 010-59693009;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中华环保联合会曹福 18701185183	

本表复印件和扫描件均有效